

楊位醒東區區議員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電話：2753 6703 傳真：2110 9229

**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首份報告
大綱意見書**

據統計，香港殘疾人士約36萬人，但當中並未包括逾80萬名的長期病患者。試想想，七分之一的香港人口有某方面的殘疾或病患，他們並非陌生人，有可能是我們的家人、鄰居、朋友或同事。因此，對殘疾人事不關己的舊有觀念應該改變，很有必要為殘疾人爭取應有權利。

殘疾人的殘疾類別和殘疾程度千差萬別，但他們所需要的和應該享有的權利卻是一致的。要確保殘疾人享有天賦人權，政府必須建立一個助弱成才、各展所長、各取所需、求同存異、互補不足的共融社會。

為配合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在香港實施，特區政府曾舉辦一系列社區宣傳活動，宣揚平等、無障礙和共融精神，並推動殘疾人士在平等基礎上參與各種社交、文化藝術等活動，讓他們融入社會。本人認為，此等活動應該是長期不綴，着力宣傳殘疾人權利的觀念，尤其是教育下一代傷健平等共融的觀念，因為香港很快就要進入高齡社會，年邁者經過大半生的勞碌，多多少少都患有病痛，單是因行動不靈而需要坐輪椅的長者，勢必大增，他們需要生活上的無障礙，他們需要年輕人的尊重和協助。

爲了更好實踐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，香港政府有必要採取長遠的政策和措施，作跨部門的統籌，加強社會服務的投入，促使殘疾人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、權利及機會，保護殘疾人的尊嚴。

本人建議，當局應該全盤審視提供、研究及發展利便殘疾人使用的工具、設施和服務政策，邀請各相關機構研討，然後再發表新世紀康復白皮書。本人認爲，除了新建的建築物 and 道路無障礙外，應該以減稅政策鼓勵車商引進更多復康巴士、福祉車，輪椅爬梯機等，方便殘疾人士與長期病患者租用或購置，確保他們無障礙出外和看病，和正常人士一樣獲得適切的服務。另一方面，鑑於復康服務日益廣泛和多元，社會福利署應該增撥資源，成立專組，開闢網頁搜羅介紹國際最新復康技術和資訊，方便殘疾人士和行動不便者使用。此外，當局應該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，當達到若干數目可予以某種稅務優惠，同時資助民間團體增加爲殘疾人的職前及在職輔導、持續性照顧及護理服務，確保殘疾人得到平等的就業和較全面的照顧。

本人相信，在全方位關懷照顧，定可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，有助他們獨立生活，令他們的日子變得更有意義，社會亦能整體獲益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0年3月13日